罪犯张超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41号

罪犯张超辉，男，1994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超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追缴被告人张超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二千二百元（已由公安机关暂扣）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726.7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4分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9日作出结案通知书，被执行人张超辉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超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